

# 臺北市市政大樓戶外電視牆播放申請表

申請機關	
申請人	
聯絡電話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令宣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公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
主題名稱	
播放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播放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區戶外電視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大門旁公車亭戶外直立式電子看板。
備註	<p>一、播放內容：刊登主題以本府重大政策及具城市代表性大型活動為主。</p> <p>二、播放時間：每日(含例假日)上午0730起至下午0800止。</p> <p>三、播放申請：申請機關於每月15號以前提出次月播放申請(遇假日則順延1日)，俟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准予播放。</p> <p>四、戶外電視牆實際顯示大小為640 cm *96 cm (60:9)，申請機關需自行規劃全版面播放比例，並附上簡圖標註說明影片、圖片畫面比例，如提供影片或圖片規劃未達全版面設計，則於戶外直立式電子看板播放。</p> <p>五、播放檔案格式：</p> <p>(1)圖片：jpg，解析度 FHD，依備註第四點說明制定畫面比例，於電視牆播放(時間5分鐘或配合影片時長)或於電子看板播放(比例 7:9，時間20秒)。</p> <p>(2)影片：mp4，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，畫質為1080P，解析度 1920*1080，最大音量峰值≤-5db。</p> <p>(3)各局處申請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2,000MB。</p> <p>六、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 <p>七、公開播放版權，由申請機關自行負責。</p> <p>八、申請表電子檔填妥後，請併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奉核簽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i-10051@gov.taipei (設定「要求簽收」功能)；影片、圖片檔可由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下載連結，傳送後請電洽承辦人高先生(分機：8652)。</p>